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22年6月9日